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被公司聘任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4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发展。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秦霞，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通州市财政局办事员、南通财通经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通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江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84）独立董事、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3）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执行合伙人，兼任苏州亚太精睿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参加，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各议案发表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否	2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024年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本人分别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形成专业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后及时提交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与监督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1、2024年8月24日，主持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二季度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4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4年10月18日，主持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24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三季度货币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年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年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重点的内容，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

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及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途径，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运作动态，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主动向独立董事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上述相关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

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制定和发放，符合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可以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审议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股份回购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股份回购可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和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尽责、谨慎、

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独立董事：秦霞

2025年4月17日